

公司会计和 财务规程

系列	序
号	号
140	80
•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主旨:	
修订日期:	反贪腐政策	第 1 页, 共 6
最后审查日期: 2017 年 4 月		页
部门:	部门联络人:	审批人:
法律合规部	副总裁兼道德与合规官(414)524-2370	Matt Tanzer

适用性

公司	是
美国分部和控股子公司	是
非美国分部和控股子公司	是
并表的合资公司和关联公司	是
非并表的合资公司和关联公司	是

简介

Johnson Controls 致力遵守一切相关反贪腐法律、法规和政策。美国、英国和全球许多其他政府均已实施这些法律,禁止出于商业目的向公职人员行贿,以保住业务或得到任何其他不当利益。 Johnson Controls 必须遵守可能对本公司在美国和全球各地营运和活动造成影响的法律,不论其是否直接或间接透过第三方进行。

目的

本反贪腐政策("政策")的规范事项如下:

- 促使 Johnson Controls 相关业务部门切实遵守相关反贪腐法律和法规。
- 明订在 Johnson Controls 整个业务营运过程中,各组织应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责任。
- 鼓励 Johnson Controls 在从事其《道德政策》中规定的各项业务活动时,致力遵守其对 法律、透明度和诚信的承诺。

范围

本政策说明公职人员贿赂和商业贿赂的相关反贪腐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包括:

• 美国海外反贪腐行为法 (FCPA)



公司会计和
财务规程

系列	序
号	号
140	80
I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主旨:	
修订日期:	反贪腐政策	第 2 页, 共 6
最后审查日期: 2017 年 4 月		页
部门:	部门联络人:	审批人:
法律合规部	副总裁兼道德与合规官(414)524-2370	Matt Tanzer

- 英国反贿赂法
- Johnson Controls 或其他适用对象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地区从事业务、交易、买卖或营运 所应遵守的其他相关法律和法规。
- 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0ECD)《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和该公约 注释中说明的各项原则。
- 联合国全球盟约 10 项原则。

定义

《海外反贪腐行为法》("FCPA")的反贿赂禁止条款会在适用对象出于贪腐动机,为达下述目的而提供有价物给任何外国政府官员时启用:

- 影响该官员的官方行为或决定,或影响政府的行为或决定。
- 诱使该官员作出违反法定职责的作为或不作为。
- 取得各种不当利益,以便得到或保住业务或使他人得到或保住业务。

提供有价物是指支付、给予、承诺、同意、要约、进献、转让或授权任何禁止之有价物,包括付款(现金或实物)、贷款、回扣、礼品、费用、佣金、奖励、捐款、捐赠、费用报销、互惠、工作或教育机会、好处、支持或任何其他利益。

商业合资伙伴包括股东、主要承包商、合作伙伴、合资伙伴或国外关联公司或办事处。

指定人员是指依本政策特别批准或被赋予监督职责的 Johnson Controls 雇员。

不当活动可包括下列各种情形:

- 行贿者寻求的是他人或外部人士的利益或有价物。
- 所寻求的业务与政府无关。
- 贿赂未果,且并未获得业务或取得任何好处。
- 并未替 Johnson Controls 取得任何竞争优势。
- 接受贿赂的官员或个人并非 Johnson Controls 所寻求利益的政府或行政决策者。



公司会计和
财务规程

系列	序
号	号
140	80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主旨:	
修订日期:	反贪腐政策	第 3 页, 共 6
最后审查日期: 2017 年 4 月		页
部门:	部门联络人:	审批人:
法律合规部	副总裁兼道德与合规官(414)524-2370	Matt Tanzer

知道包括个人实际知道贪腐活动,或个人意识到却有意忽视极有可能发生贿赂或要约的情况。

外部人士包括代理人、顾问、代表、经销商、分包商或授权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行、 货运代理、说客或其他面对政府的业务顾问。

公职人员是指:

- 任职于政府或政府机构、分支机构或部门的任何人,包括但不限于受雇或任职于国有企业或国营企业之人士。
- 政党或政党官员。
- 政务官候选人。
- 知道贿款或承诺贿款将转交上述人士的任何其他人。

政治敏感人士 (PEP) 是指和公职人员个人或其家人往来密切者,例如公职人员的血亲或姻亲。

适用性

本政策适用 Johnson Controls 的所有董事、主管和雇员,本政策将其定义的"适用对象"。代表 Johnson Controls 的其他人士或各方,包括本政策定义的外部人士和商业合资伙伴,均包括在适用对象的范围内。本政策适用:

- Johnson Controls 的所有子公司、分公司和关联公司;
- Johnson Controls 握有多数股权的所有公司/并表合资公司;
- Johnson Controls 握有少数股权的所有合资公司/非并表合资公司(已确认者)

政策

Johnson Controls 的政策规定,Johnson Controls 和所有适用对象都必须遵守相关反贪腐法律和法规。Johnson Controls 的政策亦规定,Johnson Controls 和任何适用对象:



公司会计和
财务规程

系列	序
号	号
140	80
1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主旨:	
修订日期:	反贪腐政策	第 4 页, 共 6
最后审查日期: 2017 年 4 月		页
部门:	部门联络人:	审批人:
法律合规部	副总裁兼道德与合规官(414)524-2370	Matt Tanzer

- 均无权从事不符合或违反本政策涵盖之反贪腐法律和法规的各项业务活动,亦不得授权、 指示或纵容任何适用对象或特定外部人士从事此类活动。
- 不得要求、索取或提供任何贿赂、有价物或其他不当利益。
- 不得利用分包合约、采购订单、协议、安排或任何其他工具,作为直接或间接输送贿款给公职人员或与公职人员关系密切的商业伙伴或近亲(称为政治敏感人士或外部人士)的管道。

适用对象的责任

所有适用对象均负有下列责任:

- 遵守相关反贪腐法律和法规,不得进行、要约、承诺、授权、协助或以其他方式从事贿赂或不当活动。
- 未经法律部门明确批准,不得代表 Johnson Controls 或使用 Johnson Controls 的资金或资产向任何政党、政治组织、公职候选人或已当选公职人员提供政治献金。
- 保存 Johnson Controls 或其代表达成之任何和所有交易的正确文件和记录。
- 按指示完成适当层级的合规培训。
- 根据本政策的适当建议,向法律部门和 Johnson Controls 的相关组织领导阶层通报信息。
- 配合 Johnson Controls 或美国政府,针对违反或疑似违反本政策之情事进行任何审查或调查。

Johnson Controls 业务部门主管

Johnson Controls 业务部门主管须负责透过下列方式促使各方遵守本政策:

- 促使适用对象了解遵守相关反贪腐法律和法规的重要性及必要条件和步骤,以及若不遵守规定可能对 Johnson Controls 产生的影响。
- 遵循相关规程,以遏阻和发现贿赂、贪腐行为或其他不当活动。



公司会计和
财务规程

系列	序
号	号
140	80
<u> </u>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主旨:	
修订日期:	反贪腐政策	第 5 页, 共 6
最后审查日期: 2017 年 4 月		页
部门:	部门联络人:	审批人:
法律合规部	副总裁兼道德与合规官(414)524-2370	Matt Tanzer

- 确保适用对象在其指示下接受所有必要培训,以确实遵守本政策和相关反贪腐法律和法规。
- 共同合作以对违反本政策和相关反贪腐法律和法规之适用对象予以惩戒。

指定人员

根据 Johnson Controls 的相关政策指示,"指定"适用对象须遵守本政策涵盖的下列各项原则:

- 确保 Johnson Controls 或适用对象并未在违反本政策或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提供或接受任何付款,且相关付款均取得适当授权。
- 评估与公职人员的直接和间接交易。
- 进行审查,并在合理且合法的情况下批准下列事项:
 - ✔ 提供商业招待、礼品、优惠或其他利益给公职人员。
 - ✓ 支付或核销与公职人员相关的差旅或差旅相关费用。
 - ✓ 捐赠任何慈善捐款或奖学金(无论是现金或实物)给公职人员或公共实体。
 - ✓ 雇用或留用现任或前任公职人员或其家人或密切伙伴。
- 解决特定活动是否可视为贿赂、贪腐付款或其他不当活动等"示警红旗"问题。
- 确保 Johnson Controls 对外部人士和商业合资伙伴的留用和监督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 且此类外部人士或商业合资伙伴的报酬属合理且合法之报酬。
- Johnson Controls 在与外部人士和商业合资伙伴签署的合约中采用适当的反贪腐保护措施,其中可能包括声明、保证、承诺、稽核权和终止权,视情况而定。
- 防止将实质酌情权授予已知(或应可透过尽职调查得知)倾向或可能倾向从事非法、贪腐或不当活动之外部人士和商业合资伙伴。
- 确实保存公允且正确的账册、记录和帐户。
- 遵循会计和稽核实务,防止设立"帐外"账户或秘密账户,或建立不当且不公允的事务历 史记录或文件。
- 确保取得并保存所有必要文件,以符合保管责任或组织义务。



公司会计和
财务规程

系列	序
号	号
140	80
<u> </u>	

发行日期: 2016 年 11 月	主旨:	
修订日期:	反贪腐政策	第6页,共6
最后审查日期: 2017 年 4 月		页
部门:	部门联络人:	审批人:
法律合规部	副总裁兼道德与合规官(414)524-2370	Matt Tanzer

疏通费

Johnson Controls 禁止疏通费。疏通费是指给公职人员小额付款(通常是现金)或小礼品,目的只是为了加速或保证该公职人员执行例行政府行动,而该公职人员并无否决执行这类行动的酌情权。在极端情况下(例如健康或安全紧急情况),Johnson Controls 雇员可从本政策豁免。无论任何情况,任何 Johnson Controls 主管、董事或雇员,或代表 Johnson Controls 处理业务的第三方,均不得在未取得法律部门书面核准本政策例外处理的情况下支付、提供、要约或授权任何疏通费。即使已批准可例外处理,所有疏通费均必须正确地记录在 Johnson Controls 的账册和记录中。

培训

所有适用对象都必须按指示和排程定期参加合规培训,内容包括遵守本政策以及 Johnson Contro ls 的反贪腐标准和规程。

其他政策和规程

Johnson Controls 已颁布许多其他政策和规程,以达成本反贪腐政策的目标。这些政策请见公司会计和财务规程 SharePoint 网站。

违规

违反本政策涵盖的反贪腐法律和法规,可能导致 Johnson Controls 和应负责任者遭受重大民事或刑事处罚。这类处罚将对 Johnson Controls 的营运和声誉造成严重后果。适用对象若违反本政策涵盖的法律和法规,将接受内部违纪处分,最最严重者可终止合同。